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515-2024-01073**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412**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515-2024-01073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4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458,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2,458,9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1(年)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签多年（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须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详见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详见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与玉潭路交叉口东150米

联系方式：0754-858536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联系方式：0754-85861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2、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3、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中标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澄华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4、作业标准及工作要求：达到《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5、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2458900.00元/年，三年合共97376700.00元。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一签多年（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须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辖区内。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80%，区财政局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区财政局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采购人，再由采购人拨给中标供应商。</p> <p>2期：支付比例20%，支付比例20%，每月剩余的20%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及街道自筹资金，除交通线条移交保洁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拨付外，其余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费按照区与街道按7:3比例承担，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必须是采购人已收到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到位，若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未能到位拨付，则付款期限顺延至采购人收到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到位后5天内支付，中标供应商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1期：为推进澄华街道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澄华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澄华街道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区考核办和采购人各自按该考核办法的内容进行考核：（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澄华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澄华街道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二）、组织机构 成立澄华街道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澄华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澄华街道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澄华街道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澄华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p>

验收要求

，设于澄华街道环卫部），办公室负责人由澄华街道环卫部主要领导兼任。考核办负责澄华街道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的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考核办主要职责：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以澄华街道的环卫管理约定的管理责任范围（具体见附表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考核内容：（1）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2）垃圾的收集和转运（重点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收集）；（3）水域的保洁；（4）堤围（含堤内、堤外）的清扫和保洁；（5）居住区（含开放式小区）的清扫和保洁；（6）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7）转运站的保洁；（8）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四）、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街道）。（五）、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1）日常考评。考核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2）综合考评。考核办组织抽调5名检查考核专家组成综合考评组，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1）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7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2）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3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考核评价月度分值=日常考评得分×70%+综合考评得分×30%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除交通线条移交保洁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拨付外，其余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经费按照区与街道按7:3比例承担。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1期：支付比例80%，区财政局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区财政局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给乙方。 2期：支付比例20%，每月剩余的20%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及街道自筹资金，除交通线条移交保洁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拨付外，其余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经费按照区与街道按7:3比例

	<p>承担，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必须是甲方已收到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到位，若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未能到位拨付，则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到位后5天内支付，乙方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七）、有关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考核办的检查和监督。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考核办的检查评价项目。 3、考核办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考核办报区财政局、城管局各一次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考核办备案。（八）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街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附件一。</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详见公告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关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说明：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文件精神，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为诚信供应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否则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第三方担保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32458900.00元/年，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上门收集垃圾、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p>
★	2	报价要求	<p>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	经验要求	<p>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p>

	4	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	5	其他重要事项	<p>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上门收集垃圾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社区）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供应商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中标供应商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9、中标供应商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10、中标供应商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供应商的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等有关部门备案并上传云平台公示。 1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的要求配备垃圾四分类转运车辆、收集分类桶等设施设备，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 13、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供应商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中标供应商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供应商的承包款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	6	管理体系认证	为更好的履行合同，投标人能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
▲	7	业绩经验	近年来投标人有从事过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8	设备实力及应急实力	根据现行环境政策及突发性因素，投标人能配备环卫降尘雾炮车（总质量15吨或以上）、应急转运车辆（垃圾车）等作业车辆。
▲	9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职称。
▲	10	垃圾清扫、转运运输管理负责人及运输安全管理人员	1.运输管理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类相关职称。 2.运输安全管理人员具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	1 1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证书。
▲	1 2	机械设备维护员	具有机械类相关专业职称
▲	1 3	员工保险	为减少用工安全纠纷，投标人应为员工购买意外保险。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年	1.00	32,458,900.00	32,458,9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一、机扫道路明细				
道路名称	总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非机动车道面积 (m ²)	机动车道面积 (m ²)
文冠路	222180	48510	41580	132090
新兴华路北段	21600	8400		13200
文华南路	64750	25900		38850
澄华路东段	38588.4	16674		21914.4
G324路段 益民路至外砂大桥 (含桥面)	159143.9			
G539路段 海关路口至美工桥 (下游止)	33659.5			
澄江路 (渡头村矢崎路口至中骏世界城东侧路口)	63000			
湖心高速口路面	6125			

二、道路										
(一) 澄华街道主要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范围	面积 (m ²)	长度	宽度	车道	步道	道路级别	是否机扫	备注
1	文冠路		222180	48510				一		
2	新兴华路北段		21600	8400				一		
3	文华南路		64750	25900				一		
4	澄华路东段		38588.4	16674				一		
1	文冠路	国道324至兴华路	207900	3465	60			一	是	主要道路

2	宁川东路	玉亭路至澄江路	50400	2800	18			一		主要道路
3	宁川西路	玉亭路至澄江路	50400	2800	18			一		主要道路
4	泰安一横	国道324至泰兴路	5865	345	17			一		主要道路
5	泰安二横	国道324至泰兴路	6555	345	19			一		主要道路
6	泰兴路	文冠路至澄江路	19000	950	20			一		主要道路
7	泰然路	文冠路至澄江路	19000	950	20			一		主要道路
8	德政路	国道324至玉潭路	38998	1147	34			一		主要道路
9	玉潭路	德政路至下窖乡	20298	597	34			一		主要道路
12	益秀园西路	文冠路至德政路	4564	326	14			二		主要道路
13	玉宁街	玉潭路至宁冠园西路	4320	270	16			二		主要道路
14	通和路	玉潭路至安荣路	2800	280	14			二		主要道路
15	华宁街	文冠路至德政路	4564	326	14			二		主要道路
17	政府大楼前绿岛	文冠路北侧	500					一		主要道路
18	澄华路	国道324至老兴华路	128628	3573	36			一		主要道路
19	泰安路	澄华路至澄江路	72800	2600	28			一		主要道路
20	玉亭路	国道324至高速桥	141204	3362	42			一		主要道路
21	澄华中学南路	澄华中学大门前	4200	210	20			二		主要道路
22	奥杰东侧路	新澄湖南侧至澄华小学南侧	1582	113	14			二		主要道路
23	雅逸园西路	文冠路至龙虾沟路	1155	77	15			二		主要道路

24	府前广场	文冠路南 侧	20000					一		主要 道路
25	文华路	文冠路至 澄华路	64750	1850	35			一		主要 道路
26	老兴华路	澄江路至 上窖堤边	74763	2769	27			一		主要 道路
27	老国道	益民路至 莱美路	50820	1815	28			一		主要 道路
28	文祠西路	中山路至 国道324	25300	1150	22			一		主要 道路
29	中山南路	蓬岭路至 工商局	46830	1561	30			一		主要 道路
30	天江路	莱美路至 小排渠	5253	309	17			二		主要 道路
31	环城西路	益民路至 南门头	15666	1119	14			一		主要 道路
32	振兴路	西华路至 新兴路	13260	442	30			二		主要 道路
33	莱南路	国道324 至美江桥 下游60 米	16800	1400	12			二		主要 道路
34	桃李苑	丽江路至 中心市场	3601	277	13			二		主要 道路
36	滨江路	老外砂桥 头至美江 路	13124	772	17			一		主要 道路
98	丽江路	美埭桥至 滨江路	6800	680	10			二		主要 道路
39	阜阳路	中山路至 环城西路	5316	443	12			二		主要 道路
40	环卫局对 面西路	工商局宿 舍楼门口	1209	93	13			二		主要 道路
41	岭南公寓 南路	岭南公寓 至南桥头	3600	225	16			二		主要 道路
42	岭南花园 南段	计生站至 南桥头	3366	198	17			二		主要 道路
43	美埭工业 区	美埭工业 区	4802	343	14			二		主要 道路
44	环城南段	岭亭油站	12500	500	25			一		主要

44	平城雨野	至南桥	12500	500	25					道路
45	犁头标绿 岛	南门头	150					一		主要 道路
46	外砂桥南 北绿岛	外砂桥	500					一		主要 道路
47	西华六片 区绿岛	振兴路至 国道324	500					二		主要 道路
48	恒安路	文冠路至 澄华路	24000	1000	24			一		主要 道路
49	澄华小学 南路	泰安路至 宁川东路	6432	402	16			二		主要 道路
50	澄华小学 北路	泰安路至 宁川东路	6118	437	14			二		主要 道路
51	澄华中学 东路	澄华路至 玉亭路	6314	451	14			二		主要 道路
52	新澄湖南 路	宁川东路 至国道3 24	7000	500	14			二		主要 道路
53	龙虾沟路	宁川西路 至高速桥	44320	2216	20			二		主要 道路
54	中信华府 西路	文冠路至 玉亭路	9000	500	18			二		主要 道路
55	澄华小学 门前路	文冠路至 小学南路	3864	276	14			二		主要 道路
56	金桂园西 路	文冠路至 龙虾沟	1776	148	12			二		主要 道路
57	岭亭乡亭 路	南桥至新 国道	11494	821	14			二		主要 道路
58	美埭老乡 住宅区间 路	莱美路至 南桥	8360	380	22			二		主要 道路
59	新兴华路	澄华路至 澄江路	72000	2000	36			一		主要 道路
60	乐安路	玉亭路至 澄华路	4800	400	12			二		主要 道路
61	美龙宇厂 东路	文冠路至 德政路西	8964	498	18			二		主要 道路
62	馥景园北 路	玉潭路至 怀汉路	14994	441	34			一		主要 道路
63	工业区一	高速桥至	20900	950	22			二		主要

	横	新兴华								道路
64	工业区二横	高速桥至新兴华	20900	950	22			二		主要道路
65	工业区一、二横路区间路	工业区一横至玉亭路	9600	600	16			二		主要道路
67	城西阜德园直冲路	城西阜德园前路至文祠西路	2375	95	25			二		主要道路
68	城西小学西路	文祠西路至环城西路	14250	570	25			二		主要道路
69	印池路	中山路至卫生大楼东	1376	172	8			二		主要道路
70	中兴街	中山南至莱南路	4496	562	8			二		主要道路
71	卫生大楼北	卫生大楼后面	1800	225	8			二		主要道路
72	城西阜德园前路	荣膺亭街至环城西路	12500	500	25			二		主要道路
73	蓬岭路	外砂桥至莱美路	28348	746	38			一		主要道路
74	西华六片三条区间路	益民路至振新路	5496	458	12			二		主要道路
75	金顺苑北侧街路	寿安路至宜居华庭	4396	314	14			二		主要道路
76	十八街区政府宿舍西路	泰安一横至泰安二横	800	100	8			二		主要道路
77	丹虹园市场南路	泰安路至泰安一横	960	120	8			二		主要道路
78	南田路	德政路至澄华路	30000	1000	30			一		主要道路
79	尚景康城西路	文冠路至龙虾沟	1800	90	20			二		主要道路
80	尚景康城南路	南田路至高速桥	1500	75	20			二		主要道路
	卜东华府	龙虾沟至								主要

81	西路	玉亭路	5000	250	20			二		主要道路
82	上埭工业区中路	澄华中学东至乐安路	1500	100	15			二		主要道路
83	老骑光前路	玉亭路至老骑光厂	480	80	6			二		主要道路
84	冠山高速西侧1路	文冠路至德政路	1800	300	6			二		主要道路
85	冠山高速西侧2路	文冠路至德政路	1800	300	6			二		主要道路
86	华冠工业区1	文冠路至德政路	6752	422	16			二		主要道路
87	华冠工业区2	德政路至玉潭路	7722	297	26			二		主要道路
88	华冠工业区3	合兴玩具公司至如好车汇	4752	297	16			二		主要道路
89	华冠工业区4	溪记牛肉至胜雄玩具	8910	297	30			二		主要道路
90	华冠工业区5	东德兴至中超建材	5064	422	12			二		主要道路
91	广场南侧区间路	宁川东至西门交界	1800	100	18			二		主要道路
92	华文工业区	鸣潮毛织厂至得记玩具厂	2520	210	12			二		主要道路
93	区法院前路	玉潭路至宁川西路	7680	480	16			二		主要道路
94	实验小学西路	德政路至区法院前路	3600	200	18			二		主要道路
95	外砂老桥	滨江路至龙湖交界	6050	550	11			一		主要道路
96	奥飞广场东侧横巷路	文冠路至北侧区间路	25200	600	42			一		主要道路
97	奥飞广场西侧区间路	文冠路至北侧区间路	9600	600	16			一		主要道路

98	奥飞广场 北侧区间 路	怀汉路至 西侧区间 路	11200	700	16			一		主要 道路
99	水利所前 路	堤顶路至 香域滨江	1760	220	8			二		主要 道路
100	富居豪庭 正门双侧 桥	富居豪庭 正门至卫 生大楼	1500	25	60			二		主要 道路
101	富居豪庭 正门广场	富居豪庭 正门	22800	380	60			二		主要 道路
102	蓬江西路	国道324 至宁川南 路	22000	1100	20			二		主要 道路
103	上东华府 东路	玉亭路至 龙虾沟	5000	250	20			二		主要 道路
104	御景花园 周边路	法院东侧 路至区法 院前路	7560	420	18			二		主要 道路
106	德政路	南田路至 老兴华路	40800	740	34			一	是	主要 道路
108	蓬江路	国道324 至宁川南 路	22000	1100	20			二		主要 道路
111	怀汉西四 路	怀汉西至 南田路东 侧	7500	500	15			三		主要 道路
112	怀汉西五 路	怀汉西至 南田路东 侧	7500	500	15			三		主要 道路
115	怀汉路东 二路	怀汉东至 玉亭路	9300	620	15			三		主要 道路
116	新国道导 流渠区间 路	新国道至 老国道	300	100	3			四		主要 道路
117	新国道导 流渠 区间路	新国道至 老国道	300	100	3			四	否	主要 道路
118	滨江路长 廊	上窖工业 区至美埭	24000	2000	12			二		主要 道路
		环城西路				528	264	一		城西

1	北门直街	全城北区 间路	7920	440	18	0	0	二		社区
2	打铁街	中山南路 至岭亭杉 排街	2880	360	8	288 0	0	三		城西 社区
3	卫生大楼 直路	中山南路 至岭亭杉 排街	8100	450	18	540 0	270 0	三		城西 社区
4	新溪墘路	文祠西路 至城北区 间路	1440	120	12	960	480	三		城西 社区
5	英美苑中 路	中山路至 环城西路	8640	540	16	540 0	324 0	三		城西 社区
6	南兴园中 路	环城西路 至打铁街	1440	120	12	144 0	0	三		城西 社区
7	水溜口	环城西路 至打铁街	1100	220	5	110 0	0	四		城西 社区
8	河沟墘	打铁街至 水溜口	600	120	5	600	0	四		城西 社区
9	光巷	打铁街至 池墘直路	540	180	3	540	0	四		城西 社区
10	市巷	打铁街至 池墘直路	540	180	3	540	0	四		城西 社区
12	益华路（ 三角塘）	文祠西路 至益华园 区间路	1500	150	10	150 0		三		城西 社区
13	柑园池路	卫生大楼 直路至池 墘直路至 柑园池横 路	2800	350	8	280 0		三		城西 社区
14	衙前桥南 西小区道 路	中山南路 至岭南侯 厝田路	2560	320	8	256 0		三		城西 社区
15	三阳巷路	文祠西路 至英美苑 楼区	800	100	8	800		四		城西 社区
16	乡贤巷路	文祠西路 至英美苑 楼区	800	100	8	800		四		城西 社区
		文祠西路								

17	邹厝巷路	至阜阳路口	1440	180	8	1440		四		城西社区
18	宫仔巷路	中山路至五爷巷	600	120	5	600		四		城西社区
19	照壁后路	宫仔巷路至中山南路	350	70	5	350		四		城西社区
20	后头巷路	宫仔巷路至阜阳路	520	130	4	520		四		城西社区
21	寿星巷路	阜阳路口至环城西路	960	120	8	960	0	二		城西社区
22	阜德园路	文祠西路至北门直街	2240	160	14	1600	640	三		城西社区
23	荣膺亭路	北门直街至阜安园	400	50	8	400	0	二		城西社区
24	阜阳中路	寿星巷路至阜阳路	800	100	8	800	0	三		城西社区
25	中山路内街	环城西路至池墘直路	1440	120	12			二		城西社区
1	西新路	德源路至跃龙路	4000	500	8			三		冠山社区
2	福双路	西新路至西旺路	2400	300	8			四		冠山社区
3	大德路	福仙路至西旺路	10800	1200	9			三		冠山社区
4	德源路	李厝沟至许厝祠	3200	400	8			三		冠山社区
6	毓仙路	福仙路至毓秀路	2100	350	6			四		冠山社区
7	环锦路	毓秀路至大德路	2100	300	7			四		冠山社区
9	西洋路	澄江路至新涵	9600	800	12			三		冠山社区
10	书斋园中路	毓秀路大德路	1500	300	5			四		冠山社区
11	上社新巷	陇巷至东兴路	300	100	3			四		冠山社区

12	接龙巷	陇巷至东兴路	350	100	3.5			四		冠山社区
13	北瑞路	毓秀路至东兴路	1500	300	5			四		冠山社区
14	李厝巷	陇巷至池圈路	450	150	3			四		冠山社区
15	茂松巷	陇巷至池圈路	600	200	3			四		冠山社区
16	环秀路东	毓仙路至毓秀路	2400	400	6			四		冠山社区
17	环秀路西	毓仙路至毓秀路	6000	1200	5			四		冠山社区
18	大西门巷	陇巷至毓秀路	690	230	3			四		冠山社区
19	渠北路	西洋路至毓秀路	3200	400	8			三		冠山社区
20	书斋园路	西洋路至毓秀路	2800	400	7			三		冠山社区
22	寨脚路	寨头门至南祥路	800	200	4			四		冠山社区
24	池圈路东	南祥路至灰埕巷	3000	750	4			四		冠山社区
25	池圈西路	南祥路至灰埕巷	3000	750	4			四		冠山社区
26	洪厝祠巷	池圈路至东兴路	1800	300	6			四		冠山社区
27	古巷	池圈路至东兴路	1400	350	4			四		冠山社区
28	村内巷	古巷至南祥路	600	200	3			四		冠山社区
30	西旺路	德源路至福双路	5000	1000	5			四		冠山社区
31	文辉路	东华路崇文路	2400	800	3			四		冠山社区
32	东新路	东华路崇文路	7200	800	9			三		冠山社区
33	东华路	兴华路到渠东路	1500	300	5			四		冠山社区
34	灰埕巷吏巷	灰埕巷至池圈东路	1050	350	3			四		冠山社区

35	曾厝巷	东兴路至 灰埕巷支 巷	300	100	3			四		冠山 社区
36	后巷	冠兴路至 池圈东路	600	200	3			四		冠山 社区
37	古石头路	澄江路至 古石头	4800	600	8			四		冠山 社区
38	弹药库路	澄江路至 栖霞	5600	700	8			四		冠山 社区
39	旭园南片	兴华路至 渠东路共 5巷	3450	300	2.3			四		冠山 社区
40	许厝祠巷	陇巷至池 圈东路	500	100	5			四		冠山 社区
41	寨头门路	老兴华路 至渠东路	1500	300	5			四		冠山 社区
44	振兴路	绿岛市场 至德政路	5400	600	9			三		冠山 社区
45	永路	绿岛市场 至德政路	2250	250	9			三		冠山 社区
46	永兴路	绿岛市场 至德政路	3200	400	8			三		冠山 社区
47	大德路东	大德路至 后池共2 1巷	3864	80	2.3			四		冠山 社区
48	朝晖路	兴华路到 渠东路	2400	300	8			三		冠山 社区
49	旭升路	兴华路到 渠东路	2400	300	8			三		冠山 社区
50	崇文路	兴华路到 渠东路	1500	300	5			四		冠山 社区
51	跃龙路	福双路到 灰窑桥	3300	550	6			四		冠山 社区
52	桥头池路	西新路到 潭桥	300	100	3			四		冠山 社区
53	跃龙南路	西新路至 旱园	1000	200	5			四		冠山 社区
54	潭桥巷	陇巷至西 旺路	700	200	3.5			四		冠山 社区
55	下沟巷	陇巷至西 旺路	800	200	4			四		冠山 社区

56	棋杆巷	陇巷至西旺路	800	200	4			四		冠山社区
57	学校巷	陇巷至池圈路	1000	200	5			四		冠山社区
58	书斋巷	陇巷至池圈路	800	200	4			四		冠山社区
59	灰埕巷	陇巷至池圈路	1000	200	5			四		冠山社区
60	婆巷	陇巷至东兴路	1200	200	6			四		冠山社区
61	源兴路	大德路至李厝沟	4000	500	8			三		冠山社区
62	吉水路	东兴路至堤顶	2400	400	6			四		冠山社区
63	破厝斗路	兴华路至东兴路	1000	200	5			四		冠山社区
64	崩堤池路	澄江路至变电站	9900	1100	9			四		冠山社区
65	德凉路	李厝沟至渡头	12000	1200	10			四		冠山社区
66	福双路	李厝沟至堤顶	4800	600	8			四		冠山社区
67	后溪段路肩	后溪桥至渡头界	6565	505	13			三		冠山社区
68	书斋园路	书斋园路至毓仙路共11巷	3795	150	2.3			四		冠山社区
69	集兴路	澄江路至旱园	3600	300	12			四		冠山社区
70	巷内路	西旺路至陇巷	1750	250	7			四		冠山社区
72	冠兴路	老兴华至新兴华	1440	120	12			三		冠山社区
73	龙须路	老兴华至新兴华	1440	120	12			三		冠山社区
74	旭升路	老兴华至新兴华	1440	120	12			三		冠山社区
75	大德路西	大德路至旱园共45巷	3105	30	2.3			四		冠山社区

76	毓秀园南路	毓秀园至旱园共7巷	483	30	2.3			四		冠山社区
77	毓秀园西路	毓秀园至福仙路共4巷	230	25	2.3			四		冠山社区
78	跃龙路西	跃龙路至西新路共18巷	2898	70	2.3			四		冠山社区
79	跃龙路北	跃龙路至西新路共4巷	736	80	2.3			四		冠山社区
80	跃龙路南	跃龙路至旱园共7巷	1288	80	2.3			四		冠山社区
81	福仙路	福仙路至毓秀路共4巷	552	60	2.3			四		冠山社区
82	大西门路	大西门路至毓秀路共2巷	115	50	2.3			四		冠山社区
83	寨脚路	寨脚路至古巷共11巷	1771	70	2.3			四		冠山社区
84	环锦路	环锦路至毓仙路共9巷	1127	70	2.3			四		冠山社区
85	书斋园路	书斋园至毓仙路共11巷	2151	85	2.3			四		冠山社区
86	东新路西	东新路至渠东路共38巷	13110	150	2.3			四		冠山社区
87	东新路东	东新路至兴华路共20巷	5520	120	2.3			四		冠山社区
88	东园路	兴华路至东新路共28巷	19320	300	2.3			四		冠山社区
		兴华路至								冠山

89	丽园路	东新路共 18巷	12420	300	2.3			四		社区
90	西新路	西新路至 大德路共 18巷	10350	250	2.3			四		冠山 社区
91	新兴华南 延路	冠山绿岛 至冠山顺 兴社	19680	820	24			二		冠山 社区
92	仙公路	澄江路东 侧东北走 向	7000	500	14			二		冠山 社区
93	烈士陵园 路	烈士陵园 东侧东北 走向	4200	300	14			二		冠山 社区
94	广头片区 区间路8条	御园西侧 至新兴华 、澄江路 至文冠路	16200	2700	6			四		冠山 社区
95	旭升朝晖 区间路2条	旭升路至 朝晖路	4200	700	6			二		冠山 社区
96	教师楼后 区间路	锦兴路至 冠山绿岛	4500	750	6			二		冠山 社区
97	实高附小 周边路4条	实验高中 附属小学 四周道路	9600	600	16			二		冠山 社区
98	水电后路	西洋路至 渡头界	4000	500	8			三		冠山 社区
99	三妗路	福双路至 堤围第三 口	1800	300	6			三		冠山 社区
100	冠山七十 亩区间路	七十亩区 间路2条	6000	600	10			四		冠山 社区
101	崩堤池路		3000	250	12			四		冠山 社区
1	玉亭路南 侧一巷	玉亭路起 至长田一 巷	544	68	8			三		岭亭 社区
2	玉亭路南 侧二巷	玉亭路起 至长田二 巷	864	72	12			三		岭亭 社区
		玉亭路南								

3	玉亭路南 侧二巷一 横	侧二巷至 玉亭路南 侧四巷	510	85	6			四		岭亭 社区
4	玉亭路南 侧二巷二 横	玉亭路南 侧二巷至 玉亭路南 侧四巷	510	85	6			四		岭亭 社区
5	玉亭路南 侧二巷三 横	玉亭路南 侧二巷至 玉亭路南 侧四巷	510	85	6			四		岭亭 社区
6	玉亭路南 侧三巷	玉亭路至 长田二巷	1440	120	12			三		岭亭 社区
7	玉亭路南 侧三巷一 横	玉亭路南 侧三巷至 浩贤使用 集体用地	390	65	6			四		岭亭 社区
8	玉亭路南 侧三巷二 横	玉亭南侧 三巷至玉 亭路南侧 四巷	510	85	6			四		岭亭 社区
9	玉亭路南 侧三巷三 横	玉亭南侧 三巷至玉 亭路南侧 四巷	510	85	6			四		岭亭 社区
10	玉亭路南 侧三巷四 横	玉亭南侧 三巷至玉 亭路南侧 四巷	510	85	6			四		岭亭 社区
11	玉亭路南 侧四巷	玉亭路至 上埭村	2040	170	12			三		岭亭 社区
12	玉亭路南 侧六巷	玉亭路至 上埭村	2543	212	12			三		岭亭 社区
13	南岭路区 间路	南岭路至 蓬岭路	360	45	8			四		岭亭 社区
14	岭安路	泰安路至 工业区海 后二巷	2220	185	12			三		岭亭 社区
15	玉亭路页 侧六巷区	玉亭路南 侧六巷至	540	90	6			四		岭亭 社区

	间路	恒安路								
16	玉亭路北侧一巷	玉亭路至导流渠	1320	110	12			三		岭亭社区
17	玉亭路北侧一巷一横	玉亭路北侧一巷至玉亭路北侧二巷	480	80	6			四		岭亭社区
18	玉亭路北侧一巷二横	玉亭路北侧一巷至玉亭路北侧二巷	480	80	6			四		岭亭社区
19	玉亭路北侧一巷三横	玉亭路北侧一巷至玉亭路北侧二巷	480	80	6			四		岭亭社区
20	玉亭路北侧一巷四横	玉亭路北侧一巷至玉亭路北侧二巷	480	80	6			四		岭亭社区
21	导流渠旁三水路	国道324线至玉亭路	570	190	3			四		岭亭社区
22	长田更一巷	澄华路至玉亭路南侧二巷	3240	270	12			三		岭亭社区
23	长田更二巷	澄华路至玉亭路南侧三巷	3000	250	12			三		岭亭社区
25	下坪一巷	外环南路至上坪路	304	76	4			四		岭亭社区
26	上坪巷	下坪巷至上坪	126	42	3			四		岭亭社区
27	上坪巷一横	上坪巷至上坪巷一横	184	46	4			四		岭亭社区
28	上坪巷一横	上坪巷至上坪巷二横	184	46	4			四		岭亭社区
29	玉导路	玉亭路至导流渠	1910	191	10			三		岭亭社区
		蓬岭路至								岭亭

30	四板桥	外环南路	216	36	6			四		社区
33	木仔堆	国道324 线至蓬岭 路	184	46	4			四		岭亭 社区
35	柴椅街	杉排街至 河沟墘	400	50	8			四		岭亭 社区
36	河沟墘	柴桥头至 河沟墘	8000	1600	5			四		岭亭 社区
38	外环南路 区间路二 巷	外环南路 至柴桥头	2800	200	14	10	4	三		岭亭 社区
39	篱巷	杉排街至 外环南路	420	130	4			四		岭亭 社区
40	桥头巷	篱笆巷至 宫前埕巷	2300	460	5			四		岭亭 社区
41	德昌里路	外环南路 至桥头巷	945	315	3			四		岭亭 社区
42	水美	狮头巷至 西门村	1150	230	5			四		岭亭 社区
43	狮头巷	水美至西 门村	765	170	4.5			四		岭亭 社区
44	龙江境一 巷	洲仔田中 路至西门 村	480	120	4			四		岭亭 社区
45	龙江境二 巷	洲仔田中 路至西门 村	436	109	4			四		岭亭 社区
46	溪墘下孙 厝埕	桥头巷至 洲仔田中 路	484	121	4			四		岭亭 社区
47	新厝埕巷	篱巷至新 厝埕巷	210	60	3.5			四		岭亭 社区
48	新厝埕横 巷	新厝埕巷 至杉排街	73.5	21	3.5			四		岭亭 社区
49	香蕉园巷	新厝埕巷 至杉排街	130	37	3.5			四		岭亭 社区
50	高埕巷	溪墘下孙 厝埕巷至 西门村	720	180	4			四		岭亭 社区
		溪墘下孙								岭亭

51	岭南巷	厝厝巷至民宅	120	30	4			四	岭亭社区
52	向北祠巷	宫前埕巷左巷至西门村	412	103	4			四	岭亭社区
53	奠安巷	宫前埕巷左巷至西门村	437	95	4.6			四	岭亭社区
54	鸦片巷	奠安巷至西门村	175	46	3.8			四	岭亭社区
55	旗杆园巷	奠安巷至林厝巷	265	63	4.2			四	岭亭社区
56	林厝巷	棋杆园巷至林厝巷	365	76	4.8			四	岭亭社区
57	水漏口青草坪	宫前埕巷左巷至城西	459	82	5.6			四	岭亭社区
58	宫前埕巷左巷	高埕巷至向北祠巷	159	53	3			四	岭亭社区
59	金灶巷A	水漏口青草坪至河沟墘	189	44	4.3			四	岭亭社区
60	金灶巷B	水漏口青草坪至河沟墘	189	44	4.3			四	岭亭社区
61	邱厝祠巷	河沟墘至宫前埕巷左巷	178	48	3.7			四	岭亭社区
62	享祖祠巷	河沟墘至桥头巷	80	32	2.5			四	岭亭社区
63	洲仔田中路	外环南路至龙江境一巷	460	75	6			四	岭亭社区
64	洲仔田一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150	60	2.5			四	岭亭社区
65	洲仔田二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150	60	2.5			四	岭亭社区
66	洲仔田三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150	60	2.5			四	岭亭社区

00	巷	哈玉德白里巷	150	00	2.5			四		社区
67	洲仔田四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150	60	2.5			四		岭亭社区
68	洲仔田五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150	60	2.5			四		岭亭社区
69	洲仔田六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150	60	2.5			四		岭亭社区
70	洲仔田七巷	洲仔田中路至德昌里巷	240	60	4			四		岭亭社区
72	侯厝田一横	侯厝田五横至侯厝田六横	544	136	4			四		岭亭社区
73	侯厝田二横	侯厝田五横至侯厝田六横	588	147	4			四		岭亭社区
74	侯厝田三横	侯厝田五横至侯厝田六横	588	147	4			四		岭亭社区
75	侯厝田四横	侯厝田五横至侯厝田六横	528	132	4			四		岭亭社区
76	侯厝田五横	埭内中巷中路至侯厝田一横	968	242	4			四		岭亭社区
77	侯厝田六横	埭内中巷中路至中山南路	1140	285	4			四		岭亭社区
79	埭内中巷中路	侯厝田区间路至南岭路	936	156	6			四		岭亭社区
80	埭内中路	南岭路至莱美路	860	215	4			四		岭亭社区
81	埭内小巷	南岭路至民宅	140	35	4			四		岭亭社区
82	南岭路	蓬岭路至外环南路	1440	180	8			三		岭亭社区

83	榕芳路	蓬岭路至 美江路	7360	920	8			三		岭亭 社区
84	岭南花园 东侧路	打铁街至 外环南路	1020	170	6			三		岭亭 社区
85	师傅鹅肉 东侧路	玉亭路至 导流渠	3000	300	10			二		岭亭 社区
86	岭亭工业 区2、3巷 区间路	玉亭路至 澄华路	3000	500	6			三		岭亭 社区
87	洲仔田8巷	洲仔田中 路至德昌 里巷	600	150	4			四		岭亭 社区
88	洲仔田小 巷10条	洲仔田巷 间	2000	800	2.5			四		岭亭 社区
89	岭亭工业 区南侧路	晶新租房 至国道	2000	500	4			三		岭亭 社区
1	美发直路	莱美路至 南美商住 楼	675	150	4.5			四		美埭 社区
2	美发横一 巷	一横至九 横	2760	920	3			四		美埭 社区
4	宫后路	宫头至岭 美路	11160	2480	4.5			四		美埭 社区
5	长安街南 路横	一横至九 横	1620	540	3			四		美埭 社区
6	长安街北 路横	一横至三 横	720	240	3			四		美埭 社区
7	美江南路 东片横巷	一横至七 横	3360	1120	3			四		美埭 社区
8	中兴街横 巷	一横至十 七横	2550	850	3			四		美埭 社区
10	仁美商场 北路横巷	一横至六 横	1350	450	3			四		美埭 社区
11	美江路横 巷	美江一横 至美江四 横	19800	1650	12			三		美埭 社区
12	滨江路横 巷	滨江一横 至滨江五 横	3000	600	5			四		美埭 社区
13	美江南路	一横至七	1080	336	3			四		美埭

	西片横巷	横								社区
14	桃源路	滨江路至 中心市场 后门	2500	250	10			二		美埭 社区
1	竹泰路	澄华路至 祠竹路	4900	350	14	10	4	三		上埭 社区
2	竹华路	澄华路至 祠竹路	4340	310	14	10	4	三		上埭 社区
3	竹洲路	环溪西路 至祠竹路	4060	290	14	10	4	三		上埭 社区
4	上洲路	竹泰路至 竹华路	2590	185	14	10	4	三		上埭 社区
5	祠竹西路	竹泰路至 下窰界	2660	190	14	14		三		上埭 社区
6	环溪西路	竹泰路至 下窰界	1740	290	6	6		四		上埭 社区
7	竹泰路一 巷	竹泰路至 竹洲路	108	18	6	6		四		上埭 社区
8	竹泰路二 巷	竹泰路至 竹洲路	180	30	6	6		四		上埭 社区
9	竹泰路三 巷	竹泰路至 竹洲路	252	42	6	6		四		上埭 社区
10	竹泰路四 巷	竹泰路至 竹洲路	336	56	6	6		四		上埭 社区
11	竹泰路五 巷	竹泰路至 竹洲路	420	70	6	6		四		上埭 社区
12	竹泰路六 巷	竹泰路至 竹洲路	492	82	6	6		四		上埭 社区
13	竹洲路一 巷	竹洲路至 竹华路	300	50	6	6		四		上埭 社区
14	竹洲路二 巷	竹洲路至 竹华路	300	50	6	6		四		上埭 社区
15	竹洲路三 巷	竹洲路至 竹华路	300	50	6	6		四		上埭 社区
16	竹洲路四 巷	竹洲路至 竹华路	300	50	6	6		四		上埭 社区
17	竹洲路五 巷	竹洲路至 竹华路	300	50	6	6		四		上埭 社区
18	竹洲路六 巷	竹洲路至 竹华路	300	50	6	6		四		上埭 社区
	竹华路一	竹华路至								上埭

19	竹华路一横	竹华路至下窰界	864	108	8	8		三		上埭社区
20	竹华路二横	竹华路至下窰界	864	108	8	8		三		上埭社区
21	平安路	澄华路至岭亭界	2214	135	16.4	10	6.4	三		上埭社区
22	永安路	澄华路至岭亭界	2214	135	16.4	10	6.4	三		上埭社区
23	同安路	澄华路至玉亭路	2250	375	6	6		四		上埭社区
24	乐安路	澄华路至玉亭路	4680	390	12	7	5	二		上埭社区
25	永安路东一巷	岭亭界至永安路	290	50	5.8			四		上埭社区
26	永安路东二巷	岭亭界至永安路	272.6	47	5.8			四		上埭社区
27	下园巷	祠堂后路至土地爷宫	215	86	2.5		2.5	四		上埭社区
28	闸门脚路	闸门脚至土地爷宫	116	58	2		2	四		上埭社区
29	园内路	园美路至大厝新	130	5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30	东巷内路	东巷至祠堂后路	110	55	2		2	四		上埭社区
31	永安路东三巷	岭亭界至永安路	261	45	5.8			四		上埭社区
32	永安路东四巷	岭亭界至永安路	232	40	5.8			四		上埭社区
33	永安路东五巷	岭亭界至永安路	220.4	38	5.8			四		上埭社区
34	永安路东六巷	岭亭界至永安路	198	34	5.8			四		上埭社区
35	恒安路东一巷	永安路至恒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社区
36	恒安路东二巷	永安路至恒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社区
37	恒安路东三巷	永安路至恒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社区
38	恒安路东四巷	永安路至恒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社区

2

39	恒安路东 五巷	永安路至 恒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0	恒安路东 六巷	永安路至 恒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1	平安路东 一巷	恒安路至 平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2	平安路东 二巷	恒安路至 平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3	平安路东 三巷	恒安路至 平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4	平安路东 四巷	恒安路至 平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5	平安路东 五巷	恒安路至 平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6	平安路东 六巷	恒安路至 平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7	泰安路东 一巷	平安路至 泰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8	泰安路东 二巷	平安路至 泰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49	泰安路东 三巷	平安路至 泰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50	泰安路东 四巷	平安路至 泰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51	泰安路东 五巷	平安路至 泰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52	泰安路东 六巷	平安路至 泰安路	464	80	5.8			四		上埭 社区
53	泰安路东 七巷	岭亭界至 泰安路	319	55	5.8			四		上埭 社区
54	泰安路东 八巷	岭亭界至 泰安路	278.4	48	5.8			四		上埭 社区
55	泰安路东 九巷	岭亭界至 泰安路	243.6	42	5.8			四		上埭 社区
56	泰安路东 十巷	岭亭界至 泰安路	203	35	5.8			四		上埭 社区
57	泰安路西 一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58	泰安路西 二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59	泰安路西 三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0	泰安路西 四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1	泰安路西 五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2	泰安路西 六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3	泰安路西 七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4	泰安路西 八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5	泰安路西 九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6	泰安路西 十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7	泰安路西 十一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8	泰安路西 十二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69	泰安路西 十三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0	泰安路西 十四巷	泰安路至 同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1	乐安路东 一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2	乐安路东 二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3	乐安路东 三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4	乐安路东 四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5	乐安路东 五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6	乐安路东 六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7	乐安路东 七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8	乐安路东 八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79	乐安路东九巷	同安路至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社区
80	乐安路东十巷	同安路至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社区
81	新中路（乡道）	国道324至东华路	9180	510	18	10	8	三		上埭社区
82	新中路	东华路至中巷	1495	230	6.5	4.5	2	四		上埭社区
83	环溪中路	东华路至竹泰路	1980	330	6	6		四		上埭社区
84	东华路	澄华路至东社池	2300	230	10	8	2	三		上埭社区
85	松华路	新中路至环溪中路	489.6	153	3.2		3.2	四		上埭社区
86	学华路	新中路至环溪中路	432	135	3.2		3.2	四		上埭社区
87	平华路	新中路至环溪中路	384	120	3.2		3.2	四		上埭社区
88	东美路	老协会至环溪中路	304	95	3.2		3.2	四		上埭社区
89	中巷路	园美一巷至环溪中路	620	155	4		4	四		上埭社区
90	园美路	园内至环溪中路	544	170	3.2		3.2	四		上埭社区
91	东华一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75	15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2	东华二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75	15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3	东华三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75	15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4	东华四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75	15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5	东华五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75	148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6	东华六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75	148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7	东华七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65	146	2.5		2.5	四		上埭社区
98	东华八巷	水厂西片至学华路	365	146	2.5		2.5	四		上埭社区

		主干道								社区
99	学华一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0	学华二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1	学华三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2	学华四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3	学华五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4	学华六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5	学华七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6	学华八巷	学华路至平华路	350	14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7	平华一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8	平华二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09	平华三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0	平华四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1	平华五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2	平华六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3	平华七巷	平华路至东美路	105	42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4	东美一巷	东美路至中巷路	160	40	4		4	四		上埭社区
115	东美四巷	东美路至中巷路	175	50	3.5		3.5	四		上埭社区
116	东美五巷	东美路至中巷路	137.5	55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7	东美六巷	东美路至中巷路	150	60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8	园美一巷	中巷路至竹泰路	120	48	2.5		2.5	四		上埭社区

119	园美二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275	110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0	园美三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275	110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1	园美四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400	100	4	4		四		上埭 社区
122	园美五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237.5	95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3	园美六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225	90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4	园美七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200	80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5	园美八巷	中巷路至 竹泰路	190	76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6	堤头路	防洪堤至 东华路	450	90	5	5		四		上埭 社区
127	东社路	东社路至 宫前路	325	130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8	宫前路	东社路至 水仙爷	362.5	145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29	东社埭巷	东社路至 宫前路	152	76	2		2	四		上埭 社区
130	花门后巷	柑园美至 宫前路	320	100	3.2		3.2	四		上埭 社区
131	宫头巷	新中路至 宫前路	736	160	4.6		4.6	四		上埭 社区
132	柑园美路	东华路至 宫头路	330	132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33	东巷	中巷路至 水仙爷	540	135	4		4	四		上埭 社区
134	乌门池巷	祠堂后路 至乌门池	104	52	2		2	四		上埭 社区
135	英祖祠路	祠堂埭至 乌门池埭	126	42	3		3	四		上埭 社区
136	祠堂后路	水仙爷至 荫藤下路	512	160	3.2		3.2	四		上埭 社区
137	祠堂东巷	祠堂后路 至祠堂埭	89.6	28	3.2		3.2	四		上埭 社区
138	祠堂西巷	祠堂后路 至祠堂埭	89.6	28	3.2		3.2	四		上埭 社区

139	风围后路	祠堂池至 荫藤下路	162.5	65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40	祠竹路	祠堂前至 竹泰路	800	160	5	5		四		上埭 社区
141	乐安路东 十一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142	乐安路东 十二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143	乐安路东 十三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144	乐安路东 十四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145	乐安路东 十五巷	同安路至 乐安路	307.4	53	5.8			四		上埭 社区
146	荫藤下路	闸门脚至 风围后路	375	150	2.5		2.5	四		上埭 社区
147	松东一横	水厂西路 至松东路	270	45	6	6		四		上埭 社区
149	竹华路三 横	竹华路至 下窰界	864	108	8	8		四		上埭 社区
150	白葛埔区 间路	竹华路一 横至竹华 路三横	592.8	76	7.8	7.8		四		上埭 社区
151	环溪东路	东华路至 水厂西路	882	147	6	6		四		上埭 社区
152	鸿发大厦 北路	新中路至 水厂	800	100	8	8		四		上埭 社区
153	鸿发大厦 西路	新中路至 防洪堤	640	80	8	8		四		上埭 社区
154	水厂西路	新中路至 环溪东路	930	155	6	6		四		上埭 社区
1	永兴路	公池底至 居委会址 至兵营顶	4800	800	6		520 0	四	否	上窰 社区
2	天旺路	兴华路至 学校	2400	400	6			四	否	上窰 社区
3	长发路	兴华路至 竹下桥	2400	400	6			四	否	上窰 社区
4	华祥路	文华南路 至下窰路	10000	500	20			三	否	上窰 社区

		段								
5	华瑞路	文华南路 至下窖路 段	10000	500	20			三	否	上窖 社区
6	沟口路	澄华路至 和顺园	2400	300	8			四	否	上窖 社区
7	华佳路	玉亭路至 澄华路	10000	400	25			三	否	上窖 社区
8	猪场路	兴业二路 至大池路	3500	500	7			四		上窖 社区
11	新佳一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2	新佳二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3	新佳三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4	新佳四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5	新佳五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6	新佳六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7	新佳七路	澄华路至 华祥路	4800	300	16			三		上窖 社区
18	玫瑰园路	兴华路至 冠山地界	3500	500	7			四		上窖 社区
19	堤脚池路	兴华路至 冠山地界	2100	300	7			四		上窖 社区
20	姚厝围路	永兴路至 澄华路	3000	500	6			四		上窖 社区
24	文祠前一 路	永兴路至 兴旺路	600	200	3			四		上窖 社区
25	文祠前二 路	永兴路至 兴旺路	600	200	3			四		上窖 社区
26	文祠前三 巷	永兴路至 兴旺路	600	200	3			四		上窖 社区
27	文祠前四 巷	永兴路至 兴旺路	600	200	3			四		上窖 社区
28	桔园下路	永兴路至 市场路	2400	400	6			四		上窖 社区
	官前油一	市场路至								上窖

29	口前池 横	中物路至 南灌路	600	200	3			四		上窖 社区
30	宫前池二 横	市场路至 南灌路	600	200	3			四		上窖 社区
31	卓厝巷路	永兴路至 石池路	2000	400	5			四		上窖 社区
32	春窗路	永兴路至 河堤	1500	300	5			四		上窖 社区
33	庵路	永兴路至 河堤	1200	300	4			四		上窖 社区
34	姚厝路	庵路至永 兴路	1500	300	5			四		上窖 社区
35	沟墘路	农械桥至 兵管路	2500	500	5			四		上窖 社区
36	兴业一横	兴业路至 外路	3200	400	8			四		上窖 社区
37	兴业二横	兴业路至 外路	3200	400	8			四		上窖 社区
38	桃园路	农械桥至 大池墘路	3000	600	5			四		上窖 社区
39	窖内路	南沟至大 排沟	2000	500	4			四		上窖 社区
40	妈宫路	天旺路至 荣亦池路	2000	400	5			四		上窖 社区
41	林厝路	北厝至永 兴路	1600	400	4			四		上窖 社区
42	钦祖巷	市场至林 厝内	1600	200	8			四		上窖 社区
43	中洲直路	兴华路至 竹下桥	2400	400	6			四		上窖 社区
44	中洲一横	表发路至 沟墘	1200	200	6			四		上窖 社区
45	中洲二横	表发路至 沟墘	1200	200	6			四		上窖 社区
46	堤脚池一 横	表发路至 沟墘	1200	200	6			四		上窖 社区
47	堤脚池二 横	表发路至 沟墘	1200	200	6			四		上窖 社区
48	堤脚池三 横	表发路至 沟墘	1200	200	6			四		上窖 社区
	堤脚池四	表发路至								上窖

49	横	沟墘	900	150	6			四		社区
50	堤脚池五横	表发路至沟墘	900	150	6			四		上窖社区
54	龙舌池	池塘	3333					四		上窖社区
55	姚厝池	池塘	3667					四		上窖社区
56	卓厝巷		285	95	3			四		上窖社区
57	林厝巷		270	90	3			四		上窖社区
58	上窖工业区区间路9条	文华南路以东至下窖界，澄华路以北至华威厂	30400	1900	16			三		上窖社区
1	永泰1-9路	永泰1路至永泰9路	13590	1510	9			三		西门社区
2	德泰1-5路	德泰1路至德泰5路	7020	780	9			三		西门社区
3	金泰1-9路	金泰1路至金泰9路	12150	1350	9			三		西门社区
4	中泰1-9路	中泰1路至中泰9路	9000	1000	9			三		西门社区
5	宁泰1-9路	宁泰1路至宁泰9路	9000	1000	9			三		西门社区
6	华泰1-13路	华泰1路至华泰13路	12780	1420	9			三		西门社区
7	企溪工业区3条	老国道至新国道	3600	450	8			三		西门社区
9	三片社员厝地中路	老国道至新国道	1200	300	4			四		西门社区
10	振新路	老国道至新国道	2625	350	7.5			三		西门社区

11	新兴路	老国道至 新国道	3500	350	10			三		西门 社区
12	碧新路	老国道至 新国道	2400	200	12			三		西门 社区
13	一、二片 社员厝地 中路	老国道至 新国道	2800	700	4			四		西门 社区
14	世德巷	环城路至 岭亭	150	50	3			四		西门 社区
15	城角楼	环城路至 岭亭	600	150	4			四		西门 社区
16	郑厝祠巷	城角楼至 陈厝内	640	160	4			四		西门 社区
17	郑厝巷	环城路至 和宁巷头	1350	300	4.5			四		西门 社区
18	三角把	郑厝巷至 河乾顶	3000	600	5			四		西门 社区
19	和宁巷	和宁头至 尾更楼	3600	800	4.5			四		西门 社区
20	狮头巷	和墘顶至 水尾	4000	1000	4			四		西门 社区
21	东巷	三角园至 宁德园	3000	600	5			四		西门 社区
22	三角园前	文祠西至 和宁巷头	1200	300	4			四		西门 社区
23	模巷	东巷至和 宁巷	1200	300	4			四		西门 社区
24	妈宫前路	文辉大厦 至妈宫前	1600	400	4			四		西门 社区
25	白宫前路	文祠西路 至照壁顶	2000	500	4			四		西门 社区
26	树下巷	文祠西路 至老国道	2250	500	4.5			四		西门 社区
27	池堤头路	文祠西路 至十八家 内	1600	400	4			四		西门 社区
28	石路	文祠西路 至十八家 内	1200	300	4			四		西门 社区
29	李厝埕前	新厝埕至 木厝埕	800	200	4			四		西门 社区

	路	子肩垵							社区
30	伯爷宫路	老环城至巷头池	1200	300	4			四	西门社区
31	前外埭路	巷头池至老环城	5000	1000	5			四	西门社区
32	打索巷	老环城至温厝池	1200	300	4			四	西门社区
33	太祖祠路	前外埭至太祖祠桥	1200	300	4			四	西门社区
34	七夫人宫路	永和园至老环城	2800	350	8			三	西门社区
35	德隐庵前路	老环城至市场	2400	300	8			三	西门社区
36	抽纱后片区17条	东西走向	5440	1360	4			四	西门社区
37	振新南片区21条	南北走向	5040	2520	2			四	西门社区
38	振新北片区22条	南北走向	5720	2860	2			四	西门社区
39	新兴南片区25条	南北走向	4500	2250	2			四	西门社区
40	振兴西片区20条	东西走向	1600	800	2			四	西门社区
41	辟新北片区15条	东西走向	1800	900	2			四	西门社区
42	水尾片区3条	南北走向	960	480	2			四	西门社区
43	永泰1-9路	永泰1路至永泰9路	4530	1510	3			三	西门社区
44	德泰1-5路	德泰1路至德泰5路	2340	780	3			三	西门社区
45	金泰1-9路	金泰1路至金泰9路	4050	1350	3			三	西门社区
46	中泰1-9路	中泰1路至中泰9路	3000	1000	3			三	西门社区
47	宁泰1-9路	宁泰1路至宁泰9路	3000	1000	3			三	西门

		路								社区
48	华泰1-13路	华泰1路至华泰13路	4260	1420	3			三		西门社区
49	华泰一横	华泰2路至华泰7路	3300	220	15			三		西门社区
50	华泰二横	华泰8路至华泰13路	600	100	6			三		西门社区
51	企溪工业区1条	老国道至新国道	1200	150	8			三		西门社区
52	中泰宁泰区间路	宁泰1路及中泰1路至玉亭路导流渠	1020	340	3			三		西门社区
53	金泰区间路	金泰1路至金泰3路	600	100	6			三		西门社区
54	澄华小学东南侧路	金泰3路至金泰6路	500	100	5			三		西门社区
55	德泰1-5区间路	德泰1-5路区间小巷	1170	780	1.5			四		西门社区
56	永泰竖巷路	澄江路至金顺苑北侧街路	600	100	6			三		西门社区
57	永泰区间路1巷	泰兴路至泰安路	210	140	1.5			四		西门社区
58	永泰区间路2巷	泰兴路至泰安路	210	140	1.5			四		西门社区
59	永泰区间路3巷	泰兴路至泰安路	210	140	1.5			四		西门社区
60	永泰区间路4巷	泰兴路至泰安路	210	140	1.5			四		西门社区
61	永泰区间路5巷	泰兴路至泰安路	210	140	1.5			四		西门社区
62	顶巷	环城路至前外埭路	1200	300	4			三		西门社区

63	白灰埕路	石路至乌豆园	900	300	3			四		西门社区
64	大内园路 区间路	三角园前 至环城路	800	400	2			四		西门社区
65	大水沟	三角把至 和宁巷	1600	400	4			四		西门社区
66	涂巷	郑厝巷至 安奇内	300	150	2			四		西门社区
67	狮头巷区 间路3条	狮头巷分 岔	600	300	2			四		西门社区
68	文辉大厦 北侧路	老国道至 新巷	600	200	3			四		西门社区
69	水尾	妈宫前路 至老国道 岭亭界	1200	400	3			四		西门社区
70	河墘	岭亭界至 大水沟	600	200	3			四		西门社区
1	港墘祠前 港	港墘至澄 华路	640	160	4			四		下窰社区
3	相府路	桥头沟至 大宗祠	480	120	4			四		下窰社区
4	花楼巷	澄华路至 大宗祠	480	160	3			四		下窰社区
5	大宗祠巷	相府路至 东巷顶	250	100	2.5			四		下窰社区
6	郑厝巷	东巷顶至 郑厝老溪	300	100	3			四		下窰社区
7	假山巷	老巷顶至 假山脚	300	120	2.5			四		下窰社区
8	李厝巷	市场至东 巷顶	360	120	3			四		下窰社区
9	内巷	市场至东 巷铺脚陵	600	150	4			四		下窰社区
10	长巷	市场至铺 脚陵	450	180	2.5			四		下窰社区
11	狮爷巷	铺脚陵至 高厝祠堂	240	120	2			四		下窰社区
12	二房巷	铺脚陵至 凉棚脚	360	120	3			四		下窰社区
13	蔡厝祠堂	祠堂前至 铺脚陵	450	150	3			四		下窰社区

	巷	甬脚段							社区
14	鸡奎巷	祠堂巷至 宫巷	300	100	3			四	下窖 社区
15	巷嘴口	祠堂前至 担水巷	400	100	4			四	下窖 社区
16	璧玉巷	溪墘下至 巷嘴口	240	80	3			四	下窖 社区
17	担水巷	溪墘下至 巷嘴口	300	100	3			四	下窖 社区
18	伯公宫巷	老乡道至 后沟桥头	360	120	3			四	下窖 社区
19	李厝巷	老乡道至 后沟桥头	360	120	3			四	下窖 社区
20	后沟路	后沟宫前 至后林中 巷怀汉路	1040	260	4			四	下窖 社区
21	南面老乡 道	五里亭路 至桥头沟 路	2080	520	4			四	下窖 社区
22	北面老乡 道	五里亭路 至桥头沟 路	1560	520	3			四	下窖 社区
23	窖尾长房 巷	南面至北 面	250	100	2.5			四	下窖 社区
24	铺他巷	南面至北 面	300	120	2.5			四	下窖 社区
25	书巷	南面至北 面	360	120	3			四	下窖 社区
26	东巷	南面至北 面	360	120	3			四	下窖 社区
27	金厝巷	南面至北 面	360	120	3			四	下窖 社区
28	妈宫巷	南面至北 面	360	120	3			四	下窖 社区
29	大巷内	南面至北 面	480	120	4			四	下窖 社区
32	老乡道	桥面头沟 东巷至拱 桥怀汉路	1770	590	3			四	下窖 社区
33	窖头树下 路	宫巷至怀 汉路	760	190	4			四	下窖 社区

34	宫头溪路	宫头至怀 汉路	570	190	3			四		下窖 社区
35	长裕门中 心	乡门路到 宫头路	690	230	3			四		下窖 社区
37	宫巷	澄华路至 林厝祠	630	210	3			四		下窖 社区
38	长裕门路	澄华路至 祠堂前路	210	70	3			四		下窖 社区
39	乡门路	澄华路至 老乡道铺 脚	2080	260	8			三		下窖 社区
40	中心路	澄华路至 大堤顶	3500	350	10			三		下窖 社区
42	担柴片中 儿路	中心路至 担柴路	1000	250	4			四		下窖 社区
44	双抛池路	担柴路至 高速路下	1400	350	4			四		下窖 社区
45	水电路	担柴路至 双抛池路	1500	250	6			四		下窖 社区
47	怀汉路、 高埕路	怀汉路至 高速路下	2700	300	9			三		下窖 社区
50	新乡8米路	玉潭路至 后沟	2400	300	8			三		下窖 社区
51	新乡直巷	新乡尾路 至郑厝底	600	150	4			四		下窖 社区
54	高厝朝南 路	玉潭路至 凉棚脚	1200	300	4			四		下窖 社区
55	桥头沟南 路	澄华路至 大堤顶	3100	310	10			三		下窖 社区
56	窖内灌沟 墘路	学校东至 宁川南路	8200	820	10			三		下窖 社区
57	教师楼中 心路	学校东至 宁川南路	6600	660	10			三		下窖 社区
60	窖内中区 间路	码头路南 至灌沟路	2500	250	10			三		下窖 社区
61	五里亭南 路	五里亭桥 头至美佳 到堤顶	3000	300	10			三		下窖 社区
64	后沟路	怀汉路至 后沟住宅	1545	103	15			三		下窖 社区

65	华田路东	怀汉路至 玉潭路	8025	535	15			三		下窖 社区
68	华新路	怀汉路至 高速路脚	6780	452	15			三		下窖 社区
69	华田路	怀汉路至 南田路	7020	468	15			三		下窖 社区
70	怀汉路	澄华路至 文冠路	8955	995	9			三		下窖 社区
71	高厝片31 条巷	高厝片	16412	4103	4			四		下窖 社区
72	桥头沟路	桥头沟西 侧	2100	70	3			四		下窖 社区
	西片10条 巷									
73	担柴路	担柴路东	4018	1607	2.5			四		下窖 社区
	东片18条 巷									
74	担柴路	担柴路西	1600	640	2.5			四		下窖 社区
	西片8条巷									
75	长裕东西 片区	长裕东西 片区	2400	960	2.5			四		下窖 社区
	16条巷									
76	宫头路西1 7条巷	宫头路西 侧	2550	1020	2.5			四		下窖 社区
77	水尾片区8 条巷	水尾片区	1100	440	2.5			四		下窖 社区
	宫头路南 片区	宫头路南 侧	825	330	2.5			四		下窖 社区
3条巷										
78	宫脚片区2 条巷	宫脚	300	120	2.5			四		下窖 社区
79	拱桥南侧8 条巷	拱桥南	1200	480	2.5			四		下窖 社区
	拱桥北侧6 条巷	拱桥北	990	330	3			四		下窖 社区
80	后林新区	后林新区 中巷南侧	1320	528	2.5			四		下窖 社区
	中巷南8条 巷									
81	后林新区	后林新区 中巷北侧	1155	462	2.5			四		下窖 社区
	中巷北7条 巷									

82	后林池墘巷3条	后林池	480	240	2			四		下窖社区
83	窖尾祠堂前片	窖尾祠堂前	990	330	3			四		下窖社区
	3条巷									
84	窖尾后畔片6条巷	窖尾后畔	750	300	2.5			四		下窖社区
84	五里亭片区17条巷	五里亭至码头东	2940	980	3			四		下窖社区
85	窖内东、西片	窖内住宅区	5325	1775	3			四		下窖社区
	住宅区21条巷									
86	学校路东住宅区6条巷	学校路东片	1050	420	2.5			四		下窖社区
87	码头路	码头路西	3750	1500	2.5			四		下窖社区
	西片12条巷									
88	桥头沟路	桥头路东	3245	1298	2.5			四		下窖社区
	东片11条巷									
89	新乡尾路南巷	新乡尾路南巷12条135米巷	5670	1620	3.5			四		下窖社区
90	新乡尾路北巷	新乡尾路北巷5条300米巷	5250	1500	3.5			四		下窖社区
91	后沟路南	后沟路南7条150米巷	3675	1050	3.5			四		下窖社区
92	后林新区	后林新区6条160米巷	3360	960	3.5			四		下窖社区
93	窖头南北	窖头南北5条80米巷	1400	400	3.5			四		下窖社区
94	窖头南北	窖头南北7条100米巷	2100	700	3			四		下窖社区

		不含								
95	窖头南北	窖头南北 2条120 米巷	720	240	3			四		下窖 社区
96	宫脚	宫脚2条 80米巷	480	160	3			四		下窖 社区
97	宫头西	宫头西1 6条70米 巷	3360	1120	3			四		下窖 社区
98	长裕门东 西	长裕门东 西16条8 0米巷	3840	1280	3			四		下窖 社区
99	担柴路西	担柴路西 8条70米 巷	2520	560	4.5			四		下窖 社区
100	担柴路东	担柴路东 16条70 米巷	5040	1120	4.5			四		下窖 社区
101	担柴路	担柴路3 条100米 巷	1350	300	4.5			四		下窖 社区
102	水尾住宅 区	水尾住宅 区9条60 米巷	1620	540	3			四		下窖 社区
103	桥头沟路 西	桥头沟路 西10条9 5米巷	2850	950	3			四		下窖 社区
104	桥头沟路 东	桥头沟路 东10条1 45米巷	4350	1450	3			四		下窖 社区
105	码头路西	码头路西 10条16 0米巷	6400	1600	4			四		下窖 社区
106	码头路东	码头路东 450米巷	1800	450	4			四		下窖 社区
107	五里亭西	五里亭西 450米巷	1575	450	3.5			四		下窖 社区
108	窖尾祠堂 前	窖尾祠堂 前3条12 0米巷	1260	360	3.5			四		下窖 社区
109	芒下片	芒下片3								下窖

109	芒卜片	00米巷	900	300	3			四		社区
110	窖尾后畔	窖尾后畔 6条80米巷	1920	480	4			四		下窖社区
111	五里亭南西	五里亭南 西13条7 5米巷	3412.5	975	3.5			四		下窖社区
112	码头南西	码头南西 6条100米巷	2100	600	3.5			四		下窖社区
113	桥头沟南东	桥头沟南 东4条95米巷	1330	380	3.5			四		下窖社区
114	华窖大道	五里亭路 至南田路	30000	1500	20			二		下窖社区
1	宁冠园西路	文冠路至 德政路	9000	500	18			二		华文社区
2	宁冠园北路	宁川西至 宁冠园西路	4320	288	15			二		华文社区
3	德政路西段	玉潭路至 鹏展学校	3570	105	34			二		华冠社区
4	美江路	莱美路至 蓬岭路	14399	847	17			二		美埭社区
5	南田路	澄华路至 德政路	41400	1380	30			二		下窖社区
6	毓秀路	澄江路至 大德路	3200	400	8			三		冠山社区
7	冠兴路	老兴华路 至渠东路	3600	600	6			四		冠山社区
8	德政路	新兴华至 老兴华	1440	120	12			三		冠山社区
9	长安街	中山南路 (交通银行)至中 山南路(中心市场) 至宫后路	9000	1500	6			四		美埭社区
10	通平路	怀汉西至	9600	400	24			二		下窖

		高速两侧								社区
11	兴业路	澄华路至 外砂河堤	10000	500	20			四		上窖 社区
12	桥头沟路	澄华路至 玉亭路	2080	260	8			四		下窖 社区
13	码头路	南面乡道 至澄华路	800	160	5			四		下窖 社区
14	后林池墘 路	池墘至怀 汉路	960	160	6			四		下窖 社区
15	溪墘下路	宫头至长 裕门	660	110	6			四		下窖 社区
16	担柴路	澄华路至 大堤顶	1750	350	5			四		下窖 社区
17	担柴片区 前路	中心路至 担柴路	1500	250	6			四		下窖 社区
18	双抛池路	澄华路至 大堤顶	1700	340	5			四		下窖 社区
19	水尾路	澄华路至 高埕路	800	160	5			四		下窖 社区
20	新乡路、 后沟路	玉潭路至 怀汉路	3360	560	6			四		下窖 社区
21	后沟溪墘 路	玉亭路至 凉棚脚	1150	230	5			四		下窖 社区
22	高厝朝西 路	新乡尾路 至假山脚	1050	210	5			四		下窖 社区
23	窖内住宅 、工业区 间路	桥面头沟 南路至宁 川南路	3075	615	5			四		下窖 社区
24	港墘南路	澄华路至 窖内片	600	120	5			四		下窖 社区
25	副业路	桥头沟南 路至中心 路	750	150	5			四		下窖 社区
26	窖内一八 排渠墘路	五里亭桥 头至码头 桥头	1250	250	5			四		下窖 社区
27	新乡尾路	玉潭路至 怀汉路	2760	920	6			四		下窖 社区
28	供电大楼 区间路	玉亭路口 至五里亭	5200	650	8			四		下窖 社区
		落岭路至								岭亭

29	堤顶路	堤顶路至 国道324	4200	280	15			二		社区
30	雍景苑东 侧路	麦哈姆至 澄华小学 南路	1680	120	14			三		华文 社区
31	玉景街区 间路	玉景街至 玉馨路	640	80	8			三		华文 社区
32	玉景街东 侧路	玉景街至 宁川西路	1600	200	8			三		华文 社区
33	池墩直路	中山南路 至岭亭杉 排街	1750	350	5			四		城西 社区
34	福仙路	西洋路至 陇巷	12000	1500	8			四		冠山 社区
35	渠东路	澄江路至 南祥路	9000	1500	6			四		冠山 社区
36	东兴路	寨头门至 朝阳门桥	10400	1300	8			四		冠山 社区
37	南祥路	兴华路到 卢厝祠	5400	600	9			四		冠山 社区
38	水门仔路	老兴华路 至渠东路	2200	200	11			四		冠山 社区
39	长田更三 巷	澄华路至 岭安路	1840	230	8			四		岭亭 社区
40	蔡氏宗祠	水美至洲 仔田中路	1600	80	20			四		岭亭 社区
41	水漏口埕	水漏口青 草坪至城 西	650	50	15			四		岭亭 社区
42	杉排街	外环南路 至柴桥头	2160	270	8			四		岭亭 社区
43	外环南路 区间路一 巷	外环南路 至杉排街	960	120	8			四		岭亭 社区
44	侯厝田中 路	埭内侯厝 田间路 至中山南 路	1325	265	5			四		岭亭 社区
45	埭内侯厝 田区间路	埭内中巷 中路至南 岭路	1730	173	10			四		岭亭 社区

46	仁美商场 北路	中山南路 至八一排 渠	2080	260	8			四		美埭 社区
47	松东路	新中路至 环溪东路	1860	155	12	8	4	四		上埭 社区
48	竹下路	澄华路至 元帅爷宫	2400	200	12			四	否	上窰 社区
49	公池底路	兴华路至 冠山界	4800	400	12			四		上窰 社区
50	公池底路	南灌渠至 冠山界	3000	300	10			四		上窰 社区
51	公池底路	南灌渠至 冠山界	3000	300	10			四		上窰 社区
52	兴业园二 路	澄华路至 外砂河堤	10000	500	20			四	否	上窰 社区
53	兴业园一 路	澄华路至 外砂河堤	10000	500	20			四	否	上窰 社区
54	华亭路	玉亭路至 澄华路	10000	400	25			四	否	上窰 社区
55	体育公园	堤脚北侧	6060	280	21			四	否	上窰 社区
56	玉西路	振兴路至 澄江路	1200	200	6			四		西门 社区

三、澄华街道新增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 止	面积	长度	宽度	车道	步道	道 路 级 别	是 否 机 扫	备注
1	澄海区人民 医院新院区 周边路段（ 通裕路）	通裕路	7600	400	19	12.5	6.5	二		主要 道路
2	立讯精密北 侧区间路路 段	玉亭路 与文华 南路交 界至玉 亭路与 兴华路 交界	1338 0	600	22.3	14.1	8.2	一		主要 道路
		德政路								

3	高德斯区间 东侧路段	至文冠 路	1058 4	360	29.4				—		主要 道路
4	中骏世界城 东侧区间路 段	中骏世 界城商 业综合 体接东 侧道路 部分	6600	400	16.5	12.1	4.4		—		主要 道路
5	宁川东路	玉亭路 至澄华 路	7200	480	15				—		主要 道路
6	宁川西路	玉亭路 至澄华 路	8640	480	18				—		主要 道路
7	宁川南路（ 供电局东侧 ）	澄华路 至蓬江 西路	9940	350	28.4	21.2	7.2		—		主要 道路
8	高德斯至实 丰区间路	高德斯 西门东 至实丰 公司	7760	400	19.4				—		主要 道路
9	老厝区	龙江境3 巷	100	50	2				四		岭亭 社区
10	老厝区	龙江境4 巷	100	50	2				四		岭亭 社区
11	老厝区	下坪1巷	450	150	3				四		岭亭 社区
12	老厝区	下坪2巷	450	150	3				四		岭亭 社区
13	老厝区	下坪3巷	450	150	3				四		岭亭 社区
14	工业区	平安路 骑光楼 至玉亭 路	3600	300	12				四		岭亭 社区
15	工业区	恒安路 二横巷	3600	300	12				四		岭亭 社区
16	工业区	永吉巷	800	100	8				四		岭亭 社区
17	工业区	达成巷	1600	200	8				四		岭亭

										社区
18	国道北侧	永祥路	2000	250	8			四		岭亭社区
19	国道北侧	永祥路 区间路	420	70	6			四		岭亭社区
20	蓬岭路西侧	永和巷	180	45	4			四		岭亭社区
21	滨江路	蓬江东 侧路	2000	250	8			三		岭亭社区
22	岭隆发周边 道路	桃源路	2500	250	10			四		岭亭社区
23	岭隆发周边 道路	岭江路	4000	250	16			三		岭亭社区
24	岭亭乡亭路	南桥至 新国道	1149 4	821	14			三		岭亭社区
25	岭南花园南 段	计生站 至南桥 头	3366	198	17			四		岭亭社区
26	岭南公寓南 路	岭南公 寓至南 桥头	3600	225	16			四		岭亭社区
27	工业区	一、二 横至玉 亭路	9600	600	16			四		岭亭社区
28	打铁街	岭亭杉 排街	2880	360	8			四		岭亭社区
29	外环南路	卫生大 楼直路	8100	450	18			二		岭亭社区
30	长安街南路	莱南路 至中山 南路	1800	150	12			四		美埭社区
31	美新一巷	美新直 巷至候 厝田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2	美新二巷	美新直 巷至候 厝田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3	美新三巷	美新直 巷至候 厝田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埭内路								

3

34	美新四巷	至美新三巷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5	美新五巷	埭内路至美新四巷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6	美新六巷	埭内路至美新三巷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7	美新七巷	埭内路至美新五巷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8	美新八巷	埭内路至美新六巷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39	美新九巷	埭内路至岭亭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40	美新十巷	埭内路至岭亭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41	东巷	莱美路至长安街路	450	150	3			四	美埭社区
42	桑尾埭一巷	莱美路至长安街路	30	10	3			四	美埭社区
43	桑尾埭二巷	莱美路至长安街路	30	10	3			四	美埭社区
44	桑尾埭三巷	莱美路至长安街路	30	10	3			四	美埭社区
45	溪乾路一巷	溪乾路至美新一巷	120	40	3			四	美埭社区
46	溪乾路二巷	溪乾路至美新一巷	90	30	3			四	美埭社区
47	溪乾路三巷	溪乾路至美新一巷	90	30	3			四	美埭社区
		中山南							

48	教师路	路至教师宿舍楼	2000	250	8			四		美埭社区
49	美兴南路	中山南路至建设大厦	800	100	8			四		美埭社区
50	美兴北路	中山南路至岭隆发	2400	150	16			四		美埭社区
51	南灌渠路	(上窖交界至渡头交界)	1680 0	210 0	8			四		冠山社区
52	玉亭路东	玉亭路东1-11条巷	1232 4	102 7	12			四		下窖社区
53	华田路东	华田路东1-11条巷	1232 4	102 7	12			四		下窖社区
54	玉亭路西	玉亭路西1-13条巷	1455 6	121 3	12			四		下窖社区
55	华田路西	华田路西1-13条巷	1455 6	121 3	12			四		下窖社区
56	通惠路西	通惠路西1-13条巷	1455 6	121 3	12			四		下窖社区
57	华新路西	华新路西1-13条巷	1455 6	121 3	12			四		下窖社区
58	通平路西	通平路西1-13条巷	1455 6	121 3	12			四		下窖社区
59	华新路东	华新路东1-6条巷	7776	648	12			四		下窖社区
60	通裕路东	通裕路东1-3条巷	3888	324	12			四		下窖社区
		安王街								

61	华田路东西	父上街 至南田 路	1500 0	100 0	15			四	下窖 社区
62	华新路东西	后沟路 至南田 路	1800 0	120 0	15			四	下窖 社区
63	通惠路两侧	玉潭路 至南田 路2条道 路	2800 0	200 0	14			三	下窖 社区
64	泰乐西街	玉亭路 至通裕 路	1500	100	15			二	下窖 社区
65	安玉街	通惠路 至玉亭 路	3680	230	16			二	下窖 社区
66	百岁路	玉亭路 至华窖 大道区 间一路	1920	120	16			三	下窖 社区
67	池墩公厕直 路	柑园池 公厕至 路尾（ 断头路 ）	600	150	4			四	城西 社区
68	农委宿舍前 路（柑园池 5号）	卫生大 楼后至 池墩直 路	330	55	6			四	城西 社区
69	池墩直路横 巷1	池墩直 路8号巷	125	50	2.5			四	城西 社区
70	池墩直路横 巷2	池墩直 路6号巷	125	50	2.5			四	城西 社区
71	衙前桥南自 建房1路2 路	衙前桥 南自建 房2条直 路	950	95	5			四	城西 社区
72	衙前桥南自 建房横巷	衙前桥 南自建 房6条横 巷	2340	130	3			四	城西 社区

73	文冠路	国道324 至兴华 路	9520						—	主要 道路
74	宁川东路	玉亭路 至澄江 路	4500 0						—	主要 道路
75	宁川西路	玉亭路 至澄江 路	4500 0						—	主要 道路
76	澄华路	国道324 至下窖 五里亭	2800						—	主要 道路
77	府前广场	文冠路 南侧	7000						—	主要 道路
78	文华路	文冠路 至澄华 路	8000						—	主要 道路
79	老国道	益民路 至莱美 路	2800						—	主要 道路
80	中山南路	蓬岭路 至衙前 桥	1000						—	主要 道路
81	犁头标绿岛	南门头	150						—	主要 道路
82	外砂桥南北 侧绿岛	外砂桥	500						—	主要 道路
83	新兴华路	文冠路 至澄江 路	2400						—	主要 道路
84	玉亭路	宁川东 路至和 玉苑	3000						—	主要 道路
85	区政府大门 前	文冠路 北侧	800						—	主要 道路
86	通裕路	玉潭路 至宁川 西路	4318 4.64						二	下窖 社区
87	外环南路月 眉池广场	外环南 路北侧	8000						二	岭亭 社区

88	通惠路东	通惠路 东1-11 条巷	1232 4	102 7	12			四	下窖 社区
89	通裕路西	通裕路 西1-13 条巷	1455 6	121 3	12			四	下窖 社区

四、澄华街道交通线条移交保洁项目明细表

行政 区域	序 号	道路 名称	路段 起止	面积 (m ²)			道 路 级 别	所属 社区
				总	长度 (m)	宽度 (m)		
澄华 街道	1	G32 4路 段	益民路 至外砂 大桥 (含 桥面)	159 143. 9	289 0	55. 1	一	主要 道路
	2	G53 9路 段	海关路 口至美 工桥 (下 游止)	336 59.5	114 1	29. 5	一	主要 道路
	3	澄江 路	渡头村 矢崎路 口至中 骏世界 城东侧 路口	630 00	160 0	39. 4	一	主要 道路
	4	湖心 高速 口路 面	湖心高 速口	612 5	170	36. 1	一	主要 道路
合计				261 928. 4				

4

五、绿化带（包括绿地、分车绿化带、绿化平台）

（一）澄华街道主要绿化带

序号	绿化带名称	绿化带起止 或位置	面积（m ² ）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1	滨江长廊	外砂桥头至美江路	13000			二
2	冠山绿岛	文冠路尾	1100			二
3	莱南路	蓬岭路至水产市场	600			二
4	西华六片区	振兴路至国道324	1300			二
5	环溪中绿化带	东华路至竹泰路	330	330	1	四
6	环溪西绿化带	竹泰路至竹华路	290	290	1	四
7	澄华路南绿化带	岭亭界至下窖界	2320	580	4	三
8	澄华路中间绿化带	岭亭界至下窖界	1160	580	2	三
9	上埭文化广场	宫头巷至东巷	2100	70	30	四
10	兴业路	澄华路至外砂堤脚	3000	500	6	四
11	和顺园路		500			四
12	妈宫片区	玉潭路东侧	12000	200	60	三
13	高厝假山顶	高厝祠堂前及西侧	1000	100	10	四
14	后林池花园	原后林池	1750	70	25	四
15	水尾片怀汉东侧	老横桥至澄华路	960	120	8	四
16	学校前	学校前至宁川	1331	600	2	一

5

16	学校前	南路	1321	660	2	二
17	乡门前广场	乡门西侧	450	25	18	四
18	乡门路	澄华路至市场	320	160	2	四
19	高厝祠堂前 文体广场	华窖大道北高 厝祠堂前	5511. 85			
20	后林小游园	华窖大道北后 林新区	2807. 12			
21	乡门西华窖 文体广场	乡门路西侧生 活市场前	1028 6.92			
22	窖头拱桥广 场	下窖水尾片前	786.9 7			
23	鸡槽广场	玉潭路西侧	774.0 2			
24	社区广场	乡亭旁	338.6 2			

六、水域

(一) 澄华街道主要沟渠

6

序号	沟渠名称	沟渠起止	面积 (m ²)			备注
			总	长度	宽度	
				(m)	(m)	
1	南大排渠	朝阳门至五里亭至 工美桥(下游60米处)		6500		
	南大排渠	朝阳门至渡头界		1332		
2	导流渠(南北)	澄江路桥至老世聪 至四板桥至衙前桥		3400		
3	南龙虾须沟	冠山新兴华路至导流 渠		2500		
4	堤围	渡头堤界至凤翔堤界	109013. 4	7677	14.2	
1	下窖高速边灌 沟	南灌渠至下窖沟	6900	2300	3	
2	南灌渠	渡头至八亩	20448	2556	8	
3	后溪直排	新涵至中心排	3920	980	4	
4	上新桥灌沟	上新桥至文祠前	16800	2800	6	
5	李厝沟	上新桥至大潭	12500	2500	5	
6	黄青芒排沟	黄青芒	2700	450	6	
7	岐沟	岐沟	4800	600	8	
8	港内大排	港内大排	2400	300	8	
9	金西	金西至龙田沟	1250	250	5	
10	石桥头	石桥头	900	300	3	
11	广沟灌沟	文祠前至广头	2400	800	3	
12	北灌渠			450		
13	新涵益水渠			944		
14	高速路边沟灌 渠			1172		
1	新村南灌渠	红头船公园至美埭交 界	1400	280	5	
1	南灌渠	岭隆发商住楼至老雨 亭尾	1920	240	8	
1	文祠沟	堤头至沟口	6400	400	16	
2	沟尾	工厂巷至姚厝池	2000	100	20	
2	蔡厝祠堂前老 溪	中心路至长裕门	3000	150	20	

7	七、堤围					
	序号	名称	起止	面积 (m ²)		备注
				总	长度 (m)	
	1	堤围	渡头堤界 至凤翔堤 界	10901 3.4	7677	14.5

	八、公厕						
	序号	村(社 区)	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厕所经 度	厕所 纬度	备注
	1	上埭	上埭文化 公园公厕	广东省汕头 市澄海区新 中路20号靠 近上埭华侨 小学	116.7 49648 6°	23.45 9603 3°	
	2	上埭	上埭文化 广场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新中路18 号靠近上埭 华侨小学	116.7 49912 4°	23.45 9498 6°	
	3	上埭	上埭生活 市场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上埭东华 路	116.7 51843 0°	23.45 9545 0°	
	4	下窖	下窖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路5 号靠近圆通 佛堂	116.7 38736 7°	23.46 5641 5°	
	5	下窖	下窖上堤 围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路5 号靠近华窖 华侨小学家 长学校	116.7 38357 7°	23.46 1384 4°	
	6	上窖	上窖永兴 路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路24 号靠近上窖	116.7 24819 6°	23.46 8679 6°	
	7	上窖	上窖学校 路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路24 号靠近华窖 华侨小学家 长学校	116.7 27782 2°	23.46 9272 9°	
				汕头市澄海			

8

8	上窖	上窖全民健身园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路24号靠近启航幼儿园	116.7 25973 0°	23.46 8619 6°	
9	冠山	冠山发利市场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冠兴路9号靠近冠山潮乐社	116.7 22385 1°	23.47 9046 8°	
10	冠山	冠山许厝市场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大德路2号靠近博苗幼儿园	116.7 20774 2°	23.47 9930 5°	
11	冠山	冠山南祥路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南祥路5号靠近冠山双子楼	116.7 31200 9°	23.47 8055 5°	
12	仁美	仁美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中兴街东1号	116.7 59160 0°	23.45 4776 0°	
13	美埭	滨江路堤围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滨江路	116.7 61955 0°	23.45 0256 0°	
14	下窖	崇德公园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玉潭路5号靠近铭发酸菜鱼	116.7 41355 2°	23.46 6210 0°	
15	冠山	冠山公园东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冠山公园东面	116.7 25564 0°	23.48 5758 0°	
16	冠山	冠山公园内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冠山公园西面	116.7 24086 0°	23.48 7112 0°	
17	上埭	水仙爷宫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上埭东巷	116.7 49201 。	24.45 8625 。	新增
18	上埭	殡仪馆后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上埭殡仪馆后	116.7 48840 。	23.45 8347 。	新增
19	上埭	六队埋公厕	汕头市澄海区上埭六队埋	116.7 48338 。	23.45 9218 。	新增

			20	上埭	乌门广场 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上埭乌门 广场	116.7 49386 。	23.45 8900 。	新增												
			21	下窖	假山脚公 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街道 下窖社区华 窖大道高厝 祠堂旁			新增												
			22	下窖	后林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街道 下窖社区后 林新区			新增												
			23	岭亭	月眉池公 园公厕	汕头市澄海 区澄华街道 岭亭外环南 路			新增												
			九、澄华街道转运站明细表																		
		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政区域</th> <th>项目</th> <th>转运站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澄华街道</td> <td rowspan="5">原有转运站</td> <td>红头船转运站</td> </tr> <tr> <td>世聪转运站</td> </tr> <tr> <td>澄华转运站</td> </tr> <tr> <td>和江转运站</td> </tr> <tr> <td>李厝沟转运站</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5</td> </tr> </tbody> </table>						行政区域	项目	转运站名称	澄华街道	原有转运站	红头船转运站	世聪转运站	澄华转运站	和江转运站	李厝沟转运站	合计	-	5
行政区域	项目	转运站名称																			
澄华街道	原有转运站	红头船转运站																			
		世聪转运站																			
		澄华转运站																			
		和江转运站																			
		李厝沟转运站																			
合计	-	5																			
		10	<p>十、其他说明：</p> <p>以上面积只供参考，实际作业面积与参考面积不符的，以实际作业面积为准，采购人 不另拨经费，中标供应商须对路面、路肩、绿化带、牛皮癣、杂草、杂物等进行清扫 保洁收集转运，沟渠包括水面保洁和水面两侧斜坡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堤围包括路 面及堤围两侧(堤内、堤外)保洁及垃圾收集转运。</p>																		
		11	<p>十一、项目服务内容：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 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 运等。中标供应商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澄华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 运由中标供应商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p> <p>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街道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工业园区内路、开放式小区内路的清扫保洁（ 附带果皮箱、垃圾箱卫生的清理和管理、城市“牛皮癣”清理、人行步道杂草、杂物、 零星废土的清理），堤围沟渠、公厕保洁以及绿化平台、分车道绿化带卫生清理和沿 街门店、企事业单位的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转运、转运站点的管理维护、维修和 环卫设施的配套建设、管理维护以及10个社区居委会等环卫作业实行“一把扫”。</p>																		
			十二、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澄海城区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垃圾清除打捞、堤围保洁、厕所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环节制定本规范。

(一) 本规范适用于澄华街道的环境卫生工作，澄华街道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二) 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城乡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2、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 人行天桥、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桶、灯杆、路牌广告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 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扫过5米。

(4) 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3、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需要而定。

(2) 一、二级首次普扫在7时00分前完成，三、四级可在7时30分前完成。

(3) 保洁时间：一、二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的14小时保洁；三、四级道路从8时00分至21时00分的13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避免妨碍行人。

(2)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 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4)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5、设施的维护和保洁

(1) 道路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三)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上门收集办法。

(1)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时间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实行垃圾收集的区域，居民及单位门店应将垃圾进行初步分类投放。

(2) 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一次，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戴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按时进行上门收集垃圾。应于18时至21时00分进行上门收集垃圾。

(3)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2.5米以上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诉电话。作业时间：5时开放、22时关门。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应保持整洁。

(3) 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身着统一服饰；夜间（20时后）作业时，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4) 垃圾转运站当天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灭蝇，保持无蚊蝇、无恶臭。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6) 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7) 垃圾露天转运点夜间23时到早晨6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遵守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环卫责任单位须配备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并悬挂相应标识，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作业。

(3)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

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四）水域的保洁

1、范围：水域保洁范围包括江河、沟渠、湖面、池塘、水面两侧斜坡等。

2、质量要求：水域无大件或成片垃圾，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的最小距离**30M**。

3、作业时间和作业规范

（1）打捞保洁范围内每天必须不少于一次彻底打捞（不能任其漂往下游），具体次数视情况确定。

（2）打捞、保洁时间应从**6时到18时**的**12小时**作业（**6级及6级以上大风、红色暴雨警告**除外）。

4、文明作业安全生产规范

（1）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作业纪录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识标志。

（3）作业工具必须保持良好外观，性能完好，有固定的停放位置。

（五）居住区（含开放式小区）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居住区（包括：农村地区、小区（含开放式小区）、内街）清扫和保洁，保洁范围为居住区以及居住区的所有公共场所。

2、质量要求

（1）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到位无卫生死角。路面、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绿地以及池塘面等水域应保持清洁，无枯枝残叶、无散落及漂浮垃圾、无乱排放堆积余泥，无积沙（土），无成堆落地垃圾或包装堆放的垃圾；基本无散落垃圾，相邻两件废弃物间距离不少于**50m**。

（2）整个居住区范围内清洁，无乱堆垃圾。排水口无明显污迹及淤塞。

（3）居住区的公共休闲活动场地等应每周至少洗清一次，做到路见本色。

（4）居住区内广场、水域、公共厕所的清扫保洁标准分别按本标准中“公共场所”、“水域”、“公共厕所”标准执行。

3、作业时间

（1）每日上午应至少普扫**1次**，首次普扫在**7时半**前完成；下午普扫视情况而定。

（2）居住区保洁从**8时至20时**，其中主要内街、小巷**7时至19时**。

4、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佩戴工号牌，并有明显的所属单位标志。

（2）作业间隙时清扫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应密闭存放。

（3）居住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使用环卫保洁工具等，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4）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工具箱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垃圾收集容器无恶臭。

(六) 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

1、范围：凡供公共使用的厕所，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为何皆属于本标准所指之公共厕所。公共厕所的清扫和保洁范围为公厕内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内的公共场所。

2、质量要求

(1) 公厕及流动公厕无明显臭味。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3) 公厕周围1米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3件（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不超过1只）。

(4) 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3、作业时间

(1) 公共厕所每日彻底冲洗不少于3次，上午应至少彻底洗刷1次，首次冲洗应在7时前完成；中午冲洗应视情况而定。

(2) 公厕的保洁时间应覆盖公厕的开放时段。

4、设施的维护

(1) 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2) 公厕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5、文明服务要求

(1) 在适当的位置设置规范、完整无损的公厕指引牌、标志牌；在显眼处公布公厕的基本概况、管理制度及投诉监督电话。

(2) 公厕管理人员有条件的应穿着统一制作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且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以适当的方式宣传环境卫生。

(3) 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

(4) 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占用于保洁作业；管理人员工作室保持整洁美观。

(5) 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残疾人公厕，或在残疾人公厕内堆放杂物给残疾人入厕带来不便。

基本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及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的各项任务。

2、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3、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4、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5、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二) 服务安全

1、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配合。

3、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三) 应急管理

1、投标人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投标人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投标人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投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四) 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3

1、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含绿化带）、公园广场、水域、堤围、公厕、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保洁人数需满足项目的需求，若不满足或保洁效果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保洁人员，确保保洁效果达到要求。

3、中标供应商每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4、作业车辆[高压清洗车（15吨或以上）、洒水车（15吨或以上）、扫路车、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其他保洁工具、垃圾转运车辆（1.5吨或以上）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投标人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投标人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投标人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

保证服务质量。

5、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6、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投标人负责管护。

7、必须按照垃圾分类标准配足相应收集转运车辆、标示明确、实行分类转运。

(五) 其他

中标供应商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中标供应商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 保洁质量标准 and 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 3、《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4、《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5、《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
- 6、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 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成果。

十四、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设备、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 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14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 清 扫保 洁	高压清洗车（ 15吨或以上 ）	1台以上 （含1台 ）	可租赁
2		洒水车（15 吨或以上）	1台以上 （含1台 ）	可租赁
3		扫路车	1台以上 （含1台 ）	可租赁
4		人力三轮保洁 车（或符合上 路要求的电动 三轮保洁车）	保洁人员 每2人至 少配备一 部	
5		其他保洁工具	保洁人员 每人一套	
6	垃圾 转运	垃圾转运车辆 （1.5吨或以 上）	10台以上 （含10台 ）	可租赁

备注：如是自有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图片；如是租赁，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车辆租赁发票、车辆图片等扫描件或复印件；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和其他保洁工具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4）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50%的服务费；逾期十天的，采购人有权扣罚其100%的服务费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p>十五、人员要求与保障</p> <p>1、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p> <p>2、说明：①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提高自身竞争力。</p> <p>② 机械设备平时应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p> <p>③ 投标人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p> <p>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p> <p>⑤ 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投标人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p> <p>⑥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p>
▲	16	<p>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充分理解、熟悉，并能提供作业实施方案、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计划措施方案、应急措施等服务方案。</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中的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 代理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元整(151760.00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银行账户: 44001650101050418491)。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修正为“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

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 (www.cfen.com.cn)、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箱: gdhsgs@126.com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邮编: 5158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4楼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54-85836482

邮 编: 515800

传 真: 0754-85836482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详见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详见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2	盖章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3	签字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4	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6	其他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15.0分
采购需求理解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对采购需求及服务区域了解全面，思路清晰，贴近实际情况可以据此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得5分；对采购需求及服务区域基本了解，实用性一般，得3分；对采购需求及服务区域不了解，实用性差，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作业实施方案 (2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作业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20分；作业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15分；作业实施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得5分；具有较详细、基本可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得3分；具有较详细、一般可行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注：配备司机须持有相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并要有3年以上同类车型驾驶经验，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作业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安全作业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5分；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3分；安全作业保障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4分；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2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进行评审，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完善、合理，得4分；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得2分；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不完善、不合理，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4.0分)	人员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方式灵活多样优，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制度具体可行，人员管理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能包括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得4分；以上5项内容每出现1项内容弱势或瑕疵或缺，扣0.5分，最多扣除2.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计划措施方案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的计划措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4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2分；方案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应急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4分；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操作性一般，得2分；应急措施不合理，操作性差，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1.5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审：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种认证的得0.5分，本项满分1.5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3.0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自身承包的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或项目阶段性合格评价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	

	<p>设备配备情况 (8.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至少包括：高压清洗车（总质量15吨或以上）一台、洒水车（总质量15吨或以上）一台、扫路车一台、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每2名保洁员配备一部、其他保洁工具每个保洁员配备一套、垃圾转运车辆（载质量1.5吨或以上）十台，得6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或设备数量不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在此基础上能配备环卫降尘雾炮车（总质量15吨或以上），每提供一台加1分，最高加2分；本项满分8分。注：如是自有车辆，行驶证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车辆图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是租赁，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近三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车辆租赁发票、车辆图片等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力三轮保洁车（或符合上路要求的电动三轮保洁车）和其他保洁工具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购买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设备需提供设备清单及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投入设备清单中所述设备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p>应急保障设备 (6.0分)</p>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应急转运车辆（额定总质量$\geq 25\text{T}$压缩式垃圾车）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压缩式垃圾车3辆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产权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购车发票、机动车辆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证件的所有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包含所有车辆证明材料）根据投标人拥有自主的年检合格有效的总质量4T自装卸式垃圾车（后挂桶垃圾车）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总质量4T自装卸式垃圾车（后挂桶垃圾车）3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自有产权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车辆的购车发票、机动车辆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持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包含所有车辆证明材料）</p>
<p>商务部分</p>	<p>项目负责人 (3.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环境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初级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书查验网的网址及网页截图；②学历证明材料及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p>垃圾清扫、转运运输管理负责人及运输安全管理人员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担任本项目垃圾清扫、转运运输管理负责人及运输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审：1.投标人提供的运输管理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初级得0.5分，本项满分1分。2.投标人提供的运输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的得1分，本项满分1分。注：本项满分2分，以上人员须提供：①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证书查验的网址及网页截图；②学历证明材料及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p>现场作业管理人员 (2.0分)</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管理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境卫生作业项目负责人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p>机械设备维护员 (2.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拟担任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维护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同时具有机械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得1分，本项满分2分，其它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须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验的网址及网页截图；②学历证明材料及在学信网查询结果截图；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半年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p>
<p>员工保险 (2.5分)</p>	<p>根据投标人为其在职员工购买尚在有效期内单份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审：员工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且员工医疗赔付限额≥10万元的得2.5分；80万元≤员工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且8万元≤员工医疗赔付限额<10万元的得1分；员工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万元且员工医疗赔付限额<8万元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5分。注：①已购买保险的投标人提供尚在有效期内该保险单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均不得分；②未购买保险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按以上3挡评分标准承诺具体投保金额，无提供具体金额或无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
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及范围：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水域漂浮物垃圾清扫打捞清运、堤围清洁、专人管理厕所、垃圾收集（含上门收集垃圾）运输服务及外运等。乙方须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澄华街道垃圾压缩站，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乙方运输至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鸿沟大件垃圾处理站或自行处理。

二、合同期限：合同一签多年（最长3年），合同一年一签（须通过相关的考核，方可进行续签），本次为第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设备及人员到位期限：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投入正常运作。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甲方有权扣罚其50%的服务费；逾期十天的，甲方有权扣罚其100%的服务费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服务方式：本项目实行总承包制。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元）人民币。

每月承包服务费金额（大写）：_____元（¥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金额为全包价，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福利、上门收集垃圾、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七、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80%，区财政局每月10日之前将上月份考核核算后须由区财政局支付的环卫经费的80%拨给甲方，再由甲方拨给乙方。

2期：支付比例20%，每月剩余的20%环卫作业服务费按考核结果每半年结算一次。

特别约定：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及街道自筹资金，除交通线条移交保洁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拨付外，其余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经费按照区与街道按7:3比例承担，故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服务费的前提条件必须是甲方已收到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到位，若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未能到位拨付，则付款期限顺延至甲方收到区财政资金或街道自筹资金到位后5天内支付，乙方收款应按规定先开具发票。

八、合同解除规定情况：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

失。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70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7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

2、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无及时按甲方要求增加保洁人员和保洁设备的。

3、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

4、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

6、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7、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8、合同期内，若超过两次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3名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上门收集垃圾费用，乙方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社区）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甲乙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乙方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按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要求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8、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乙方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乙方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项目正常运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服务费中相应扣减。

9、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

10、乙方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的承包款中扣除。

11、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等有关部门备案并上传云平台公示。

12、乙方须承诺中标后按甲方的要求配备垃圾四分类转运车辆、收集分类桶等设备设施，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按投标时提供的承诺函）

13、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乙方需按新

购价赔偿甲方。若乙方不履行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款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十、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澄海区城区环卫作业规范》及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做好保洁管理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评分。

(3) 甲方按照乙方的服务质量、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承包费给乙方。

2、乙方责任

(1) 切实按本合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作业和管理服务责任。

(2)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人员、设备及办公场所和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含绿化带）、公园广场、水域、堤围、公厕、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等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4) 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创卫迎检、上级检查调研等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

(6) 承包期间，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转运站内设施一律由乙方负责管护。

(7) 乙方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承包单位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上述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

(8) 乙方必须常年配备符合工作需要的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必须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和编号。

(9) 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转移管理服务的工作及义务。

(10) 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11) 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2) 按时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分包及出现其他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下列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保洁经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性影响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慢或不

履行合同义务。

4、其他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如澄海区人民政府在合同期限内不再委托甲方实施上述路段环卫保洁作业服务，则本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给乙方任何经济赔偿。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各送一份至主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六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附件一：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街道）

本页为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附件一：

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街道）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得分	评价分		评价分备注（60%以下
总分		100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1-10	具体位置及违反标准情况	差，60%-85%为中，85%以上为好)
道路 清扫 保洁	路面卫生情况	10	普扫在每日7时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人行道上无杂草、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绿化带	4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及时清理牛皮癣和街招广告。				
	六乱现象	6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环卫设施	6	道路设置的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桶、垃圾收集容器等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无破损锈迹。				

	上门收集垃圾	4	有实施沿街店铺的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				
	内街小巷	2	无卫生死角、四害孳生地、垃圾、污水、渣土，无牛皮癣。				
	“门前三包”	2	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垃圾收集转运	收集	6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工具	4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	4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2	垃圾露天转运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转运站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无蚊蝇、无恶臭。				

水域、堤围保洁	垃圾	5	水域无大件或成片垃圾，小件零星垃圾两件之间的最小距离 30M 。堤围(含路面及堤内堤外)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人行道上无杂草、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水质	5	无发黑发臭、无水面漂浮垃圾。				
居住区清扫保洁	卫生	10	“四边”卫生情况良好，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密闭，路面、绿地、院落等外部环境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环境整洁。				
	绿化带	4	绿化带有专人养护，无侵占绿化带，无乱堆杂物。				
	收集容器	6	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保洁车、工具房外壁无明显破损，无污迹和积尘以保持外观洁净；保洁车、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保证垃圾收集容器无恶臭。				
公共厕所清扫保洁	卫生情况	2	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及设施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画，公厕外墙保持整洁。				
		2	公厕周围 1米 内地面、楼梯、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公厕痰迹、果皮、纸片、烟蒂或其他垃圾总数不超过 3件 （处）。公厕内基本无蚊蝇等昆虫（不超过 1只 ）				
	设施情况	2	大便槽（盆）无积粪；小便槽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畅通。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及污迹，雨天应设置防滑垫或设置防滑标志。				

	四乱现象	2	公厕内及周围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现象。				
管理责任		5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市民投诉案件。				
		5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或全市创文创卫检查排名倒数3名内。				

备注：1、总分值为100分，每分项评分为1-10分，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由区考核办和街道考核办各自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

若区考核办或街道考核办有新的检查考核评价标准则按新的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515-2024-01073**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41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ZB20241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SCGZB20241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41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41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